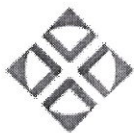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16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明君律师、于亚弟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15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主持会议。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9 人，代表股份合计 394,670,3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040,7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0%。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629,5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个，具体如下：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个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70%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提案及更正补充公告》”），并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根据《增加提案及更正补充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作出如下补充更正：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顺序及“授权委托书”议案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修正为“《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做相应修正。

3、《股东大会通知》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调整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3、15”。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提案及更正补充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提案及更正补充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于网络投票

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3.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987,2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640,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

4.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5.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079,200 股，反对 247,5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

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7.《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987,2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640,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

8.《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532,200 股，反对 497,800 股，弃权 640,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6%。

9.《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983,900 股，反对 3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0%。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987,2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640,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

11.《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83,272,398 股，反对 10,757,602 股，弃权 640,3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20%。

12.《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13.《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940,800 股，反对 385,9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

14.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3,900 股，反对 42,8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

15.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4,233,300 股，反对 93,400 股，弃权 343,62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

（四）涉及现金分红议案的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5.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A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437,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959,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82,029	94.7564	247,500	2.1955	343,620	3.048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30,021	89.8854	93,400	10.114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52,008	95.1910	154,100	1.4889	343,620	3.3201

（五）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

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5.《关于审议 2018年年度利润 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议 案》	20,641,831	97.2160	247,500	1.1656	343,620	1.6183
2	6.《关于审议续 聘会计师事务 所并决定其年 度报酬的议案》	20,846,531	98.1801	42,800	0.2016	343,620	1.6183
3	7.《关于审议公 司2018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议案》	20,549,831	96.7827	42,800	0.2016	640,320	3.0157
4	8.《关于审议公 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	20,094,831	94.6398	497,800	2.3445	640,320	3.0157
5	9.《关于审议公 司2018年度会计 差错更正的议 案》	20,546,531	96.7672	342,800	1.6145	343,620	1.6183
6	11.《关于审议公 司为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提供融资	9,835,029	46.3197	10,757,602	50.6647	640,320	3.0157

	担保的议案》						
7	13.《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503,431	96.5642	385,900	1.8175	343,620	1.6183
8	15.《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795,931	97.9418	93,400	0.4399	343,620	1.6183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周可佳）

经办律师：_____（宋明君）

_____（于亚弟）

2019年 6 月 26 日

